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不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得以超額申請的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公开发售並無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 僅供識別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購股權股份、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ii)全部108,322,385份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08,322,385股購股權股份；(iii)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並配發及發行216,644,771股新股份；及(iv)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71,428,571股換股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18,499,79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108,322,385股購股權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6,644,771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171,428,571股換股股份及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455,499,376股股份)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實施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包括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日期)之預期時間表。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之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且公開發售獲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告。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0,603,857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數目：	108,322,385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授出及行使)
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數目：	216,644,771股股份(假設一般授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動用)
換股股份數目：	171,428,57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71,428,571股換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購股權股份、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ii)配發及發行全部購股權股份；(iii)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配發及發行216,644,771股新股份；及(iv)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或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公開發售並無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股份數目： 不少於1,710,905,785股股份及不多於2,455,499,37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購股權股份、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ii)全部108,322,385份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08,322,385股購股權股份；(iii)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並配發及發行216,644,771股新股份；及(iv)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71,428,571股換股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18,499,79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108,322,385股購股權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6,644,771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171,428,571股換股股份及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455,499,376股股份)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8,515,096.40港元及不多於40,924,989.6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59.6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933港元折讓約49.6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4港元折讓約63.3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i)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ii)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日後增長成果，已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存有折讓；及(iii)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4825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宣佈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本公司宣佈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敬希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適時宣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相關日期。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加添本公司之工作量及費用，故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不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得以超額申請的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如有)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接納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 570,301,928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818,499,792 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公開發售並無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ii)其須並須促使分包商促致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各包銷商與分包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各包銷商與分包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按記錄日期所釐定最終數目包銷股份認購價3%之費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倘若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宜會導致公開發售的成功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治安、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演變成為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撤銷包銷協議。

在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會終止及失效，其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任何與包銷協議有關或因此而發生之任何事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是有關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任何責任被違反，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施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並要求最遲須於寄發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之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

概無條件能夠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該較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非是有關在此之前的違反及索償，則作別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或換股股份或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之後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或換股股份或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	0.00%	-	0.00%	570,301,928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140,603,857	100.00%	1,140,603,857	100.00%	1,140,603,857	66.67%
	<u>1,140,603,857</u>	<u>100.00%</u>	<u>1,140,603,857</u>	<u>100.00%</u>	<u>1,710,905,785</u>	<u>1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股份、換股股份或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之後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及一般授權 項下的新股份後		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818,499,792	33.33%
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持有人			216,644,771	13.23%	324,967,156	13.23%	216,644,771	8.82%
購股權股份持有人	-	0.00%	108,322,385	6.62%	162,483,578	6.62%	108,322,385	4.41%
換股股份持有人			171,428,571	10.47%	257,142,857	10.47%	171,428,571	6.98%
其他公眾股東	1,140,603,857	100.00%	1,140,603,857	69.68%	1,710,905,785	69.68%	1,140,603,857	46.46%
	<u>1,140,603,857</u>	<u>100.00%</u>	<u>1,636,999,584</u>	<u>100.00%</u>	<u>2,455,499,376</u>	<u>100.00%</u>	<u>2,455,499,376</u>	<u>100.00%</u>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坐盤交易業務及印刷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7,5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9,49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7,5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9,49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擴展坐盤交易業務及本公司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事件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行使57,380,000份認股權證	10,902,2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投資及擴展坐盤交易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而減少，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緊隨記錄日期之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出現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對盤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收購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本公司將適時宣佈詳情。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實施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包括寄發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日期)之預期時間表。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因完成公開發售而須予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證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之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10.42條，公開發售獲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本公司公告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寄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告。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單獨協定作為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有關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新股份0.175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71,428,57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單獨協定的有關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單獨協定的有關日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當日在該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或為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的地點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 570,301,928 股新股份但不多於 818,499,792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發售以認購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108,322,385 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08,322,385 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單獨協定作為寄發章程文件日期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緊隨記錄日期後下個營業日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
「售股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形式的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單獨協定作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結算日」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單獨協定作為公開發售結算日之日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刊登。